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01 年第 3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2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韓處長

記錄：王振宇

出席人員：張美玲

許堯欽

蘇青雲

梁美蓮

林承澤

劉欽釗陳靖綉代

林清陽

陳俊男

劉幼辰

莊美珠

洪碧婚

甘秉芝

陳彥均

王秋萍

曾金涼

刁先蕙

列席人員：王淑安

壹、致贈臺北市松山區公所人事室簡主任文鎮、臺北市信義區公所人事室吳主任堅國退休紀念狀

處長勉言：

今天在處務會議之前，致贈臺北市松山區公所人事室簡主任文鎮及臺北市信義區公所人事室吳主任堅國退休紀念狀，簡主任將於3月5日退休，吳主任則在2月17日退休，二位主任選擇自願退休，想必已作好個人生涯規劃，在此衷心祝福他們退休後都能展翅高飛，保持身體健康，並持續對人事業務提供協助、指導、督導及鞭策，使本處業務更加精進。

貳、報告101年1月18日第2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處長裁示：

一、關於第四項給與科頒獎作業流程檢討有關事前加強預演彩排並請本處長官蒞臨指導一節，雖是本人建議，但考量本處業務大都訂有SOP，如遇本人、副座或是主秘皆因公務繁忙不克親自督導時，依循有關的SOP，應也能順利完成，所以不一定須請長官親自指導。

二、其餘裁示暨指示事項，同意依管考建議處理。

參、工作報告（略）

肆、處長指示

一、近期內，本處人事異動情形如下：管理科蔣科長家麟自2月1日起調任勞工局人事室主任，所遺職缺請蘇專門委員青雲代理，在代理期間，請蘇專門委員專責督導管理科業務及審核該科文稿。考訓科林科長承澤將於2月15日調任主計處人事室主任，考訓科科長將由教育大學人事室林主任燕菲接任，林主任所遺職缺則由劉秘書幼辰接任。原主計處吳主任世芬調捷運局人事室主任，原捷運局人事室李主任季燕將調任教育局人事室主任，目前代理教育局人事室主任的陳專門委員俊彥則結束代理回任本處。自勞工局人事室主任出缺後，考量管理科蔣科長及考訓科林科長約在半年前已表達調整工作的意願，所以就一併納入本次的人事調整。二位科長都曾在管理科（第一科）及考訓科（第三科）任職，對本處有具體及有目共睹的貢獻。蔣科長家麟辦理組織編制工作

的表現，非常值得肯定，並曾依市議員要求，編訂完成「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及任務編組案件撰作手冊」。蔣科長也非常善於溝通，能以清楚明白的言詞將事情說明清楚，可見其平日做事用心、思路清晰且組織能力很強。以往曾提出組編修正案的機關首長，對於蔣科長的溝通能力都留下深刻印象，並表示肯定。蔣科長以往在聯合醫院、衛生局、資訊處、法規會等機關辦理人事業務的表現也是備受肯定。林科長承澤在考訓科做了很多創新的工作，例如在員工協談服務工作方面，曾編訂「關懷你、我、他—協助員工身心健康知能引導」手冊供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參用，並曾規劃辦理本府輔導協助異常徵候人員實務工作研討會等；另林科長亦配合本市發布天然災害新聞稿之實務作業研修相關SOP，耐心協調有關機關，並用心研擬，使修正工作妥適完成；在訓練工作方面，已與公訓處作好權責劃分並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並規劃辦理本府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制度及規劃菁英領導班等，都是創新的措施。在此對於二位科長的努力與績效，表示肯定及感謝。

二、近來發現有同仁報名訓練後，再以公務繁忙為由請假，由於訓練資源寶貴，故請同仁珍惜訓練機會，況且本處為訓練業務主管機關，更應嚴以律己，避免派訓卻又不參加的情形發生。

三、轉達本（101）年1月31日市政會議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
：市長聽取本府兵役局100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後指示，機關對權管業務之施政重點與遠景應有清晰藍圖，如需相關機關協助事項亦請明列，俾利後續順利推動。此外，本處原列為第一個提市政會議報告有關100年度施政績效的機關，嗣後雖被通知只有業務機關需提報，幕僚機關是否需要報告仍未確定，惟本處仍應預為準備。

四、轉達本（101）年2月7日市政會議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

（一）陳副市長威仁指示，102年概算於5月底前就要決定，故請各局處提出1至3項的未來重點工作，如經審議通過則納入102年概算。基此，如果有關規劃辦理本府菁英領導班一案的辦理進度順利，應列為明（102）年重點工作，納入概算。

（二）陳副市長雄文表示，各局處的施政績效報告應控制在30頁以內，以免過於冗長、資料過多；各機關會做事也需懂得行銷，應加強運用各種管道自我行銷。市長爰指示，各局處要找出本身施政績效的亮點，強力行銷。

（三）市長指示，為利業務順利推動，請各機關指派主任秘書或簡任層級以上人員檢核市長施政報告及專案報告資料內容之正確性，以免遺漏重要市政議題或數據出現誤植情事，如有疏失應追究相關人員行

政責任。基此，同仁對於前述報告，務必加強核對涉及數字、時間、地點、人名等內容的正確性。

五、人事行政局已在101年2月6日更名為人事行政總處，該處首長職稱為人事長，副首長職稱為副人事長，政務副人事長1人、常務副人事長1人，各單位名稱也由原企劃處、人力處、考訓處、給與處、地方人事行政處，分別更名為綜合規劃處、組編人力處、培訓考用處、給與福利處，同時裁撤地方人事行政處，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依其業務別，分別併入人事行政總處及移撥國有財產局（住宅工程、眷舍處理、宿舍管理），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資訊室則不變。人事行政總處吳人事長亦發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改制為總處的自我期勉」文章，希望各人事機構轉達，其中提及未來將透過下列策略，強化人力資源管理的專業策略功能：推動機關員額管理、加強中高階人力培訓、健全俸給調整機制、強化人事管理體系、提振公務人員士氣及改進工作方法。本處向來的施政方向與上開策略大致相符，希望大家的努力下，本處今年的表現可以比去年更好。

伍、散會：上午10時15分。